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2021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省道 S376 线徐闻县城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7.188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0.8087
地 类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7.1880	8.9226	8.2654
(一) 农用地		10.1458	2.7751	7.3707
土地 利用 现状	耕地	3.5884	0.5874	3.0010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1.7972		1.7972
	园地	4.6923	2.1691	2.5232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679	0.0186	0.0493
(二) 建设用地		6.3793	6.1103	0.2690
(三) 未利用地		0.6629	0.0372	0.6257

续一：

单 独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用 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 审 文 件	预审机关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批复文号	徐自然资（国土）（2019）154号
		预审意见： 该项目已列入徐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项 目 批 准 文 件	批准机关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徐发改工交能源（2020）63号
		建设规模	一级公路双向四、六车道，路基宽24.5/32米，建设里程6.171km
	工 程 设 计 批 准 文 件	批准机关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批准文号	湛交基（2020）126号
		工程概算	29975.48万元
	功 能 分 区 名 称		用 地 面 积
路基工程用地		16.1418	
桥梁工程用地		0.1502	
平面交叉工程用地		0.8960	
合 计		17.1880	

续二:

<p>县(市、区)人民政府 土地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1年12月23日</p>
<p>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1年12月23日</p>
<p>地级市人民政府土地 主管部门审查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备注</p>	

制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0.1458	2.7751	7.3707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4.5235	0.5874	3.9361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镇 级		符合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0.1458		10.1458	4.5235
按规定申请使用湛江市 2022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0.8087 公顷农转用指标 10.1458 公顷、耕地指标 4.5235 公顷)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3.5884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9351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徐闻县交通运输局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2519.145	平均缴费标准	556.9017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2519.145	平均费用标准	556.9017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113040575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4.5235		4.5235	
补充水田规模	2.5258		2.5258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74637.75		74637.7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	—	—	—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	—	—	—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	—	徐闻县	—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徐城街道、南山镇		
		社（村）	附城社区蒋莫宅经济合作社、蒋宅园经济合作社、木棉树经济合作社、南门塘经济合作社、榕树园经济合作社、上园经济合作社，西门村新村经济合作社，南山镇下塌村曾宅经济合作社、冯宅经济合作社，南山镇乙神村合山园经济合作社、那佬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留用地不涉及 补偿面积	补偿标准
	耕 地	水 田	2.4213		97.5-112.5 万元/公顷
		水浇地			
		旱 地	0.5797		97.5-112.5 万元/公顷
	地 类		面 积	留用地不涉及 补偿面积	补偿标准
	林 地		1.7972		97.5-112.5 万元/公顷
	园 地		2.5232		97.5-112.5 万元/公顷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493		97.5-112.5 万元/公顷
	建 设 用 地		0.2690		97.5-112.5 万元/公顷
	未 利 用 地		0.6257		97.5-112.5 万元/公顷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59.511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9.673		
征地总费用		1021.647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23.605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35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09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134-0.0693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126-0.0693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徐闻街道及南山镇下垌村补偿标准为 350 万元/公顷，南山镇乙神村 32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431.713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